

ICS 43.020
R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T 1207—2014

基于数字影像的机动车特征技术鉴定

Technical identification for motor vehicle feature based on digital videos and images

2014-12-12 发布

2015-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公安部道路交通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莫子兴、李毅、方艾芬、高岩、翁育峰、王敏。

基于数字影像的机动车特征技术鉴定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基于数字影像的机动车特征鉴定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基于数字影像的机动车特征技术鉴定。基于数字影像的非机动车特征技术鉴定可参照执行。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数字影像 digital video and image

以数字形式储存并可通过一定的方式还原成影像的数字信息,包括图片和视频。

2.2

机动车影像资料 motor vehicle video and image material

包含有目标机动车的数字影像。

2.3

检材 questioned video and image material

用于鉴定的机动车影像资料。

2.4

样本 known video and image material

与检材比对的机动车影像资料。

3 鉴定内容

3.1 机动车号牌特征

机动车号牌特征的内容包括:

- a) 汉字;
- b) 英文字母;
- c) 阿拉伯数字;
- d) 分隔符;
- e) 号牌颜色;
- f) 其他文字。

3.2 机动车车型特征

机动车车型特征的内容包括:

- a) 车辆类型;
- b) 品牌;
- c) 型号。